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

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7168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cn52o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11MAD5XX1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松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群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群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晔	20220503541000000053	BH009815	杨晔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乔志鑫	全文	BH065044	乔志鑫
王换敏	审核	BH061268	王换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樟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53，信用编号BH0098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乔志鑫（信用编号BH065044）、王换敏（信用编号BH06126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孟晓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土壤
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 生态保护工程施
工; 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信息安
全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
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杨显

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100000005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晁（身份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樟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晁

2024年4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乔志鑫（身份证件号码 41082220000914102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乔志鑫

2024 年 4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换敏（身份证件号码 410183198512104890）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换敏

2024年 4月 10日

表单验证号码e96fb65b4a9447b940f5b35b6c6b70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4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杨明	个人编号	41172470627014		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1-03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2-202312	0.00	0.00	3248.00	61.22	3309.22	1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08.00	0.00	308.00	1	0																		
合计	0.00	0.00	3556.00	61.22	3617.22	1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232.00	个人欠费本金	616.00																		
				欠费本金合计	1848.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00	38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4-09



表单验证码7968b7975d224ac0baccfe4a608281e7



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4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换敏	个人编号	41200010847154	证件号码	41018319851210489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3-202312	0.00	0.00	2808.80	48.72	2857.52	1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	0.00	286.32	1	0
合计	0.00	0.00	3095.12	48.72	3143.84	1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145.28	个人欠费本金	572.64	欠费本金合计	1717.92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4-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411-04-01-1320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群有	联系方式	1378241327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		
地理坐标	(113 度 14 分 12.892 秒, 33 度 44 分 51.8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0411-04-01-132032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一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9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是隔热瓦的生产及销售，隔热瓦生产线所需的原料有粉煤灰、废石子、水泥、水等，砂石生产工业流程为原材料、计量、上料、搅拌、托膜、定型、入库暂存、成品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并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隔热瓦生产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是生产制造隔热瓦，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范畴，且项目已在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备案证明编号为：2403-410411-04-01-13203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拟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	符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 893.6m ² ，总投资 60 万元	占地面积 893.6m ² ，总投资 60 万元	符合
生产规模	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块隔热瓦左右	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块隔热瓦左右	符合
主要设备	全自动制瓦机等并配有相关环保设施及消防设施等	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压力成型机、立式粉料塔、筛料机、提升斗机、计量机、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除尘器、铲车及相关环保消防设备等	基本相符，拟实际建设内容写的更具具体更细化
生产工艺	粉煤灰、来料、搅拌、托膜、定型、入库、成品出厂等	原材料、筛分、计量、提升上料、搅拌、托膜、定型、入库暂存、成品销售等	基本相符，拟实际建设内容写的更具具体更细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和主要设备与备案基本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

4、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项目为新建，本项目所在地之前是一家砖厂，但现在砖厂不再经营，砖厂原来的厂房未拆除现重新改装维修后可以加以利用，占地面积 893.6 平方米，本项目签订租赁协议合同来建设生产（协议见附件 3），同时项目用地位于湛河区姚孟街道办事处姚孟村，已获得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该块土地规划的允许（见附件 3），在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生产。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

5、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

项目厂址周边主要包括南侧是姚孟村、西南侧为土石方家属院、西侧为西环路和泰顺达物流园、东侧为耕地、北侧为宁洛高速和湛河南路。

	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项目南侧直线距离 60m 处为姚孟村和西南侧直线距离 460m 处为土石方家属院，东侧的田耕地，故项目性质与周围环境相容不冲突，具体见附图二。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6、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面积占比 34.6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32.13%；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33.2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用地性质为已获得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土地规划的允许进行建设生产，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湛河区城镇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1120002。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	--

	不在湛河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供水，用电来自于叶县供电电网，无其他自然能源消耗，项目生产所用原料是从市场采购得来粉煤灰、水泥、机制砂、米石等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噪声环境根据噪声检测报告（附件 6）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湛河新华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 2022 年平顶山对湛河新华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因子除汞不达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通过《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实施，通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鼓励有条件的县，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试点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水环境质量将逐渐转好。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

颗粒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实施，通过采取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湛河区城镇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1120002。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叶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 1041 1200 02	湛河 区城 镇重 点单 元	建成 区、 田庄 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

					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平顶山湛河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物流产业园内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禁止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附加值的制造业入驻。	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为生产隔热瓦。 3.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附加值的制造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1.本项目运行车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2.本项目能源使用为水和电，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叶县“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7、与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地》平顶山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为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石漫滩水库、孤石滩水库、燕山水库。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①白龟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②昭平台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						

	及以上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200米，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是湛河，直线距离为406m，其次是白龟山水库直线距离为2.4km，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的规划要求。 7.2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	---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1500米。 综上，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平顶山市段）两侧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图册》中水源保护距离划分，在 SH23+703.2~SH35+84 4.2 段一级保护区范围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右岸 500m，本项 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 12km，不在南水北调一、二级保护区 范围内。 8、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环委办〔2023〕15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th><th>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平顶山市 2023年碧 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td><td>16.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各地谋划建设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td><td>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等设备沉淀处理后再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积极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 2023年碧 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16.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各地谋划建设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等设备沉淀处理后再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积极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文件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 2023年碧 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16.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各地谋划建设一批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等设备沉淀处理后再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积极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特点，厂区内设计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整体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企业，积极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加强生产原料利用率，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主要任务</th><th>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height: 100px;"></td></tr> </tbody> </table>					文件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依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的生产设备能耗低，损失低，使用的环保设备质量、安全和效率等都符合标准。	符合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生产中加强了对粉尘的治理，通过集气罩或管道的收集，然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	符合
	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重加强物料运输转移、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	持续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六因子升级改造，2023年9月底前按照省要求完成乡(镇)站升级改造并联网运行。按照《“十四五”河南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交通污染专项监测和工业园区专项监测站点建设。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开展重点监测项目常用标准物质计量比对，做好“双随机”联合检查、能力	项目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控体系，对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进行自我监管，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号)中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4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td><td>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养护区碎屑、沉淀池沉渣等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日常营运期加强固废的规范管理,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td><td>符合</td></tr><tr><td>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省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td><td>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挤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和产生新污染物,经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生产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able>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4 号)中相关要求。					文件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养护区碎屑、沉淀池沉渣等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日常营运期加强固废的规范管理,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	符合	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省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挤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和产生新污染物,经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生产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文件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养护区碎屑、沉淀池沉渣等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日常营运期加强固废的规范管理,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	符合												
	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省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通过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挤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和产生新污染物,经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生产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 指标	通用行业涉 PM 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分析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粉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水泥储存于水泥仓内，水泥仓配备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其余物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内，同时储存区配备喷雾抑尘设施；物料采用斗提运输；原料采取覆盖遮挡措施后基本不发生粉尘外逸。	符合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 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封闭车间内，同时储存区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原料在厂房原料区码放整齐存放，原辅料在仓库内密闭储存，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水泥原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运输，粒状和沾湿状物料通过提斗运输，在下料口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工艺在封闭厂房中进行，产尘工序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未达 150 吨，本项目拟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符合

		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建成投产后，拟按要求保证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1) 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3) 用电量/视频监控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要求	PM: 10mg/m ³	本项目拟执行 PM: 10mg/m ³ 限值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12、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中“十五、水泥：（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水泥熟料（含利用电石渣、磷石膏）、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d（见表 15-2，注 4）等生产工业企业。其中，粉磨站（系统）、矿渣粉、水泥制品等仅制定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含有水泥，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与“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对标，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本项目与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 化指 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能源 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能，不涉及蒸汽、天然气	符合
排放 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 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营运后涉及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符合
无组 织排 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本项目水泥储存于水泥料塔内，水泥仓配备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其余物料储存于封闭车间内，同时储存区配备喷雾抑尘设施；物料采用斗提运输；筛分、计量、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配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符合
监测 监控 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环保档案；项目建成后建立生产管理台账、运输管理台账、设备维护记录、废气治理设备清单、耗材	符合

		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清单等台账记录；记录保留不低于五年；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机构，配置环保人员，定期加强环保人员培训，提供环境管理能力，健全管理制度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完善门禁和视频监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相关要求。

13、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1) 料场密闭治理 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②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③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⑥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⑦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 料场密闭治理 ①项目米石、机制砂、粉煤灰等原料装卸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原料储存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②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封闭厂房。 ③项目厂房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项目车间及道路所有地面均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⑤项目原料水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米石、机制砂通过铲车直接输送，水泥仓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其他物料上料口和搅拌机设置袋式除尘器。 ⑥项目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进行功能区化，原料储存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⑦项目厂区出口安装洗车台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2)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	(2)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①项目水泥粉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上料采用物料计量机，在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	符合

		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3) 生产环节治理 ①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②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3) 生产环节治理 ①物料筛分、提升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②其他方面：项目原料储存于封闭厂房，配套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生产环节均在在封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符合
		(4) 厂区、车辆治理 ①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③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4) 厂区、车辆治理 ①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③企业出厂口处配备洗车台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近年来，国内隔热瓦需求量保持递增趋势，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利用水泥、机制砂、粉煤灰、米石等原材料来生产隔热瓦。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有限公司计划投资60万元，项目用地位于湛河区姚孟街道办事处姚孟村，原来的厂房未拆除现重新改装维修后可以加以利用，占地面积893.6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填埋和开采。 受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2。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架结构，内部布局有原材料存放区、搅拌生产区、洗车台区，建筑面积约 723.6m ²	利用 现有
	储运工程	自然 养护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厂房南侧区域，用于隔热瓦半成品自然养护，面积约 90m ²	新建
		成品 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位于厂房东北侧区域，用于存放隔热瓦成品，面积约 70m ²	利用 现有
		水泥塔仓	1 个，存放在厂房内部，存量约 100t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	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筛分工序、计量工序、提升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②水泥塔仓产生的粉尘由管道收集后进入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达标排放
	扬尘处理	①封闭式生产厂房，定期洒水清扫，厂房安装卷帘门；②原材料存放区厂房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③场区内运输车辆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场区内露天转运，设置洗车台装置，同时安排人员对场区道路定时清扫等。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通过导流渠进入沉淀池，经过浓缩沉淀后，回流至生产工序中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进入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或由环卫部门审批通过进行填埋处理； ③养护碎屑经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² ）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⑤筛分出的大粒径原料统一定期收集后外售到其他建材企业； 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做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块左右的隔热瓦。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隔热瓦	64cm×120cm	20 万块/a 左右	30~32kg/块，即原材料需要 6000~6400t/a 左右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隔热瓦原材料	水泥	1500t/a	125 吨/月	外购，汽运，60kg/袋，在原料区存放
	粉煤灰	500t/a	41 吨/月	外购，汽运，50kg/袋，在原料区存放
	机制砂	2200t/a	183 吨/月	外购，汽运，粒径小于1cm，在原料区存放
	米石	2200t/a	183 吨/月	外购，汽运，米石粒径小于0.5cm，在原料区存放
能源	水	947m ³ /a	/	市政给水管网
	电	4 万 kW·h/a	/	市政电网供电
原辅料	润滑油	1t/a	0.2t	外购，汽运，10kg/桶，铁质桶，在辅料区存放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润滑油的密度随其组成中含碳、氧、硫的数量的增加而增大，发动机或设备在运转时，如果一些摩擦部位得不到适当的润滑，就会产生干摩擦。实践证明，干摩擦在短时间内产生的热量足以使金属熔化，造成机件的损坏甚至卡死，因此必须对发动机或设备中的摩擦部位给予良好的润滑。当润滑油流到摩擦部位后，就会粘附在摩擦表面上形成一层油膜，减少摩擦机件之间的阻力，而油膜的强度和韧性是发挥其润滑作用的关键。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套	1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接近半成品状态
2	滚筒机	台	1	有时外购来的物料粒径状态不

				太好时,通过滚筒机来淘汰较大粒径的物料
3	计量机	台	1	用来确定物料固定的重量
4	上料机	套	1	将物料通过提升进入搅拌机
5	压力成型机	套	1	搅拌好的物料进行挤压成型
6	立式粉料塔	座	1	用来储存水泥
7	搅拌仓除尘器	套	1	搅拌和其他工序废气收集处理
8	仓顶除尘器	套	1	水泥仓废气收集处理
9	洗车台	座	1	用来车辆冲洗
10	铲车	辆	2	在施工期用于铲平厂区地面,运营期内用来搬运原材料
11	模具	个	200	自然养护
12	喷淋系统	套	1	用于原料储存区喷洒降尘

6、劳动定员和生产安排

(1) 工作安排: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8h 工作制。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均为附近村民, 不在厂区食宿。

7、公用设施

本项目用排水主要包括喷干雾降尘用水, 定型挤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喷干雾用水与排水

根据厂房分布和原料堆存情况, 建设单位在原料区设置1套喷干雾系统, 依据类比分析, 喷头流量一般在100L/h, 喷干雾系统每天开启约8h, 根据计算, 用水量为0.8t/d, 240t/a。该部分用水喷淋在原材料表面, 最终蒸发耗散。

(2) 定型挤压废水

本项目的定型挤压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配料搅拌环节用水量约为1.7t/d、510t/a。整个过程中水分约30%左右在后续养护过程中挥发走, 5%在挤压过程中被挤出, 其余部分水分在搅拌中进入半产品使原料充分搅拌均匀, 那么养护过程中挥发水量为0.51t/d, 挤压废水量为0.085t/d, 则挤压定型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1m³)沉淀后回流循环至搅拌工序中, 不外排。

（3）设备清洗废水

搅拌机停止生产时需要冲洗干净，冲洗水主要用来冲洗搅拌机机械密封，防止固体物质进入密封，造成密封损坏及冲洗稀释搅拌器叶轮附近的区域，防止搅拌器叶轮被沉积物包裹而不能启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约 0.1t、30t/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9t/d、27t/a。因此设备清洗废水和挤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共同进入车间沉淀池（1m³）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于原料搅拌用水。

（4）车辆冲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年运输原料或成品由汽车运输，但由于订单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原因，运输运货量具有不确定性，运货量按12800t/a来计，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40t，年工作300天，年约运输320车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44 大中型车冲洗用水定额为70L/（辆·次），本项目每辆车出厂均需冲洗，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0.075m³/d（22.4m³/a），车辆冲洗废水损耗按20%计算，那么产生的废水量为0.06m³/d（17.92m³/a），车辆冲洗补充的新鲜水量为0.015m³/d（4.5m³/d）。在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1m³），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继续回用，不外排。

（5）生活用水及排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该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员工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d 计，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以 80%的产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115.2m³/a。参照张自杰主编《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所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考虑生活污水中含粪尿污水，取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为：COD_{Cr}：350mg/L，BOD₅：200mg/L，

	SS: 200mg/L, NH₃-N: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 15%, BOD₅: 9%, SS: 30%, NH₃-N: 3%。），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 297.5mg/L, BOD₅: 182mg/L, SS: 140mg/L, NH₃-N: 29.1mg/L。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3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6）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物流与人流分离，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大方，突出与环境协调。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租赁现有闲置空地进行生产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厂房的平面布局图，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厂房内东侧一边为生产区和原料存放区，西侧一边为成品存放区和养护区，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2）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且厂房是 1 栋 1 层，生产厂房按生产工序划分区域，产生污染物的工序集中，便于废气、废水收集。 总体而言，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合理顺畅，物料的走向短捷便利，功能区独立设置，便于使用和管理，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用水平衡和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1，物料平衡分析见图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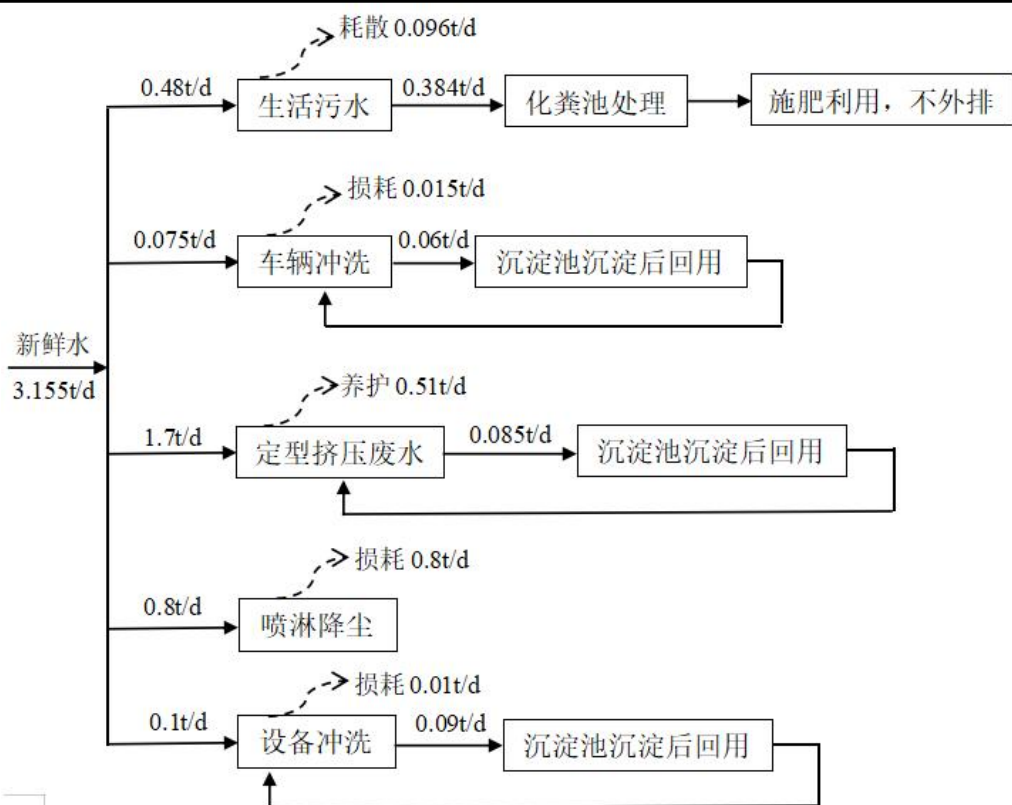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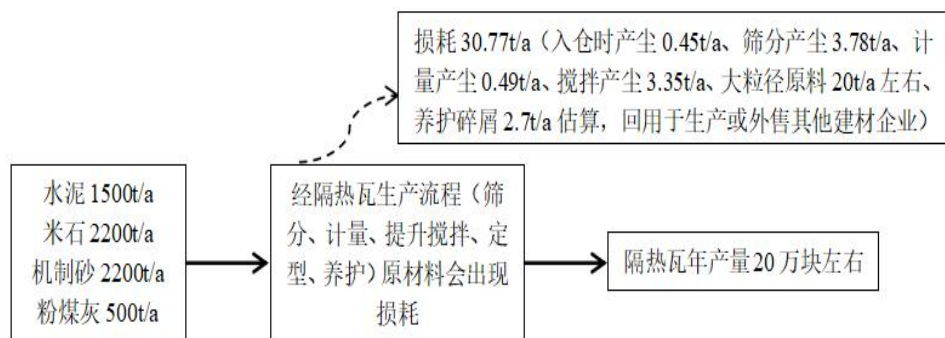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环节产污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租赁已闲置空地设计建设，该所在地之前为一家砖厂但不再经营，此空地长期未打理环境较破败，因此目前主要为生产项目厂房建设和设备的安装以及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的建设。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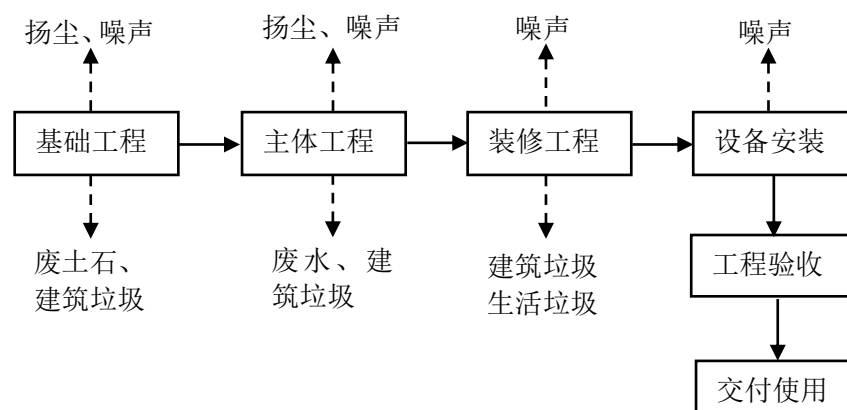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土方平整、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等；

（2）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厂区养护废水、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3）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

（4）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3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隔热瓦生产线工艺流程：

①外购原料

本项目外购的水泥、机制砂、米石、粉煤灰等原材料由汽车运送至项目

	原料堆放区中堆存，汽车在运输中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原料暂存区顶部安装有喷淋系统对物料装卸、转移产生的扬尘进行定时喷洒处理。 ②筛分（少部分需要筛分处理） 原材料米石、机制砂出现粒径较大状态时，需要用滚筒机来进行筛分，经滚筒机筛分出的物料分为 2 个级别，筛分出粒径$\leq 0.5\text{cm}$的物料可直接进入搅拌工序，筛分出少量$0.5\text{cm} < \text{粒径} < 1\text{cm}$的物料可进行外售处理 S1。本工序在筛分时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1。 ③计量 机制砂、米石原材料和经过筛分好的物料，通过铲车转运至计量机内，通过计量机的配比来将固定量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机进入提升斗内，在计量机运转过程中会加入少量的水分来让物料更容易混合和控制粉尘。本工序在铲车运送计量机进料口处会产生粉尘 G2 和设备运转噪声 N2。 ④提升上料、搅拌 计量后的米石、机制砂原材料通过上料机来运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粉料在水泥仓内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因为隔热瓦中粉煤灰的含量较少，所以粉煤灰原材料的用量也少，粉煤灰不单独设置储存仓而通过密闭输送带直接将粉煤灰放入搅拌机内，计量后的水通过水泵加入搅拌机，最终配比好的原材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搅拌机运转过程中全密闭，本提升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 G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3。 ⑤托膜、定型、养护 搅拌好的原材料经压力成型机配套的密闭皮带机运送进入压力成型机内，利用配套的隔热瓦模具和压力机压制成型后即为隔热瓦半成品，在成型后适当时机对隔热瓦进行托模然后自然养护隔热瓦。搅拌后的原料中含水量较高，所以定型压制工序中不产生粉尘，但会产生压力压制废水 W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 和养护碎屑 S2。 ⑥成品入库、销售
--	---

经过自然养护 10 天左右，即为隔热瓦成品，暂存于产品区，待售。

原材料（水泥、米石、机制砂、粉煤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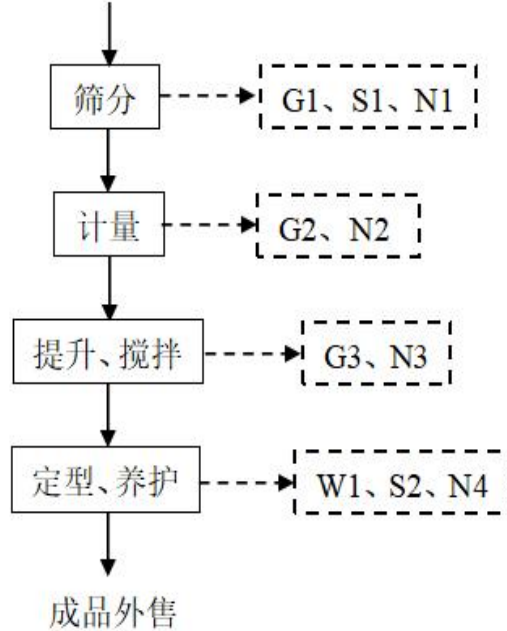


图 4 隔热瓦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1.4 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及运营过程中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及运营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水泥粉料塔仓	颗粒物	水泥粉料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TA001，1 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除尘效率 99%）；筛分、计量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与搅拌机提升搅拌工序粉尘，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风量 4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水泥粉料塔、筛分、计量、提升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筛分工序粉尘	颗粒物	
	计量工序粉尘	颗粒物	
	提升搅拌工序粉尘	颗粒物	
	原料、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清扫、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压力定型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固废	筛分工序	较大粒径颗粒	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至其他建材企业
		车辆冲洗、压力定型废水沉淀池	沉淀池的底泥	经沉淀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² ）回用于生产工序中或填埋处理
		养护过程	碎屑	统一定期收集后重复利用生产
		除尘器收集	粉尘	统一定期收集后重复利用生产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企业分类收集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建设该项目，经现场勘查，场地原为一家砖厂现不再经营，砖厂原有设备均已拆除，原来的厂房未拆除现重新改装维修后可以加以利用，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环境年鉴中平顶山市平顶山工学院（现河南城建学院）环境空气监测站 2022 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平顶山工学院据本项目所在地 5.8 公里，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平顶山工学院	SO ₂	年平均	7ug/m ³	60u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ug/m ³	40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8ug/m ³	70u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9ug/m ³	35ug/m ³	不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07ug/m ³	160ug/m ³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均浓度	0.62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2023 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上级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厂址北侧 406m 的湛河，湛河新华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河流水质监测的湛河新华桥断面（湛河新华桥断面位于项目区下游约 2.6km），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湛河新华桥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年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湛河新华桥	pH	7.80	6~9	达标
	溶解氧	8.42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7	6	达标
	COD	13	20	达标
	BOD5	2.3	4	达标
	氨氮	0.647	1.0	达标
	总磷	0.14	0.2	达标
	氟化物	0.58	1.0	达标
	LAS	0.05	0.2	达标
	铜	0.003	1.0	达标
	锌	0.004	1.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达标
	硫化物	0.004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达标
	砷	0.001	0.05	达标

		汞	0.0002	0.0001	超标
		硒	0.0002	0.01	达标
		铅	0.0005	0.05	达标
		镉	0.00005	0.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5×10 ²	100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湛河新华桥断面监测数据除汞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湛河属于缓流型河流，进入湛河新华桥流域的水体应该加强对汞的治理，水体中汞形态容易迁移，使得河流部分河段出现汞超标的现象。

随着《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发布与实施，通过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统筹做好其它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一步保护好饮用水源，持续推动县（市）建成区已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治理等。通过攻坚战的实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水环境质量将逐渐转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4.3.25	昼间	51	52	52	50
	夜间	40	41	39	41
2024.3.26	昼间	50	51	52	51
	夜间	42	39	40	42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在施工期内产生的设备安装噪声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营业期内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采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来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为防止建设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厂区采用分区防渗的措施，在润滑油存放区、危废间、厂区内污水池和沉淀池和污水管线等区域采用重点防渗，厂房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地面硬化方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东南侧直线距离 60m 处的姚孟村、西南侧直线距离 460m 处的土石方家属院，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E	N				
	环境空气	姚孟村	113.23 68013	33.746 8051	东南	60m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
		土石方家属院	113.23 090045	33.746 68718	西南	460m	800 人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113.23 66966	33.746 02076	南	133m	630 人	
		高庄村	113.23 92661	33.753 93328	东北	550m	1700 人	
		平顶山市第十九中学	113.24 01566	33.752 19521	东北	550m	900 人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环境	白龟山水库	/	/	南	25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类	
	湛河	/	/	北	406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气筒高度：15m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³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颗粒物	原料制备、成型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企业边界排放浓度限值 1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颗粒物	PM：10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L _{A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L _{A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平顶山市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无 SO ₂ 、NO _x 和有机废气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气为：颗粒物：0.0731t/a。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不设置 COD、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200 米，占地面积约 893.6 平方米。施工期主要建设主体装置、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构筑物。本项目施工期 2 个月，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状用地为闲置空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施工现场做到八个“100%”，即施工现场 100%封闭管理，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场区道路 100%硬化，渣土物料 100%覆盖，物料 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 100%清洗，远程视频监控 100%安装，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 （3）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4）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
-----------	--

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5)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6)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7)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1.2、施工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产生的废气

施工阶段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铲车、物料运输车辆等,本项目燃油机械所使用的燃料为0#轻质柴油,均从加油站处购买。根据《车用柴油》(GB/T 19147-2003)标准规定,轻柴油中S含量 $\leq 0.05\%$,灰分 $\leq 0.01\%$ 。因此,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SO₂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对于运输方式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来运输物料。此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尾气的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施工期污染物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为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因水质污染因子较简单，施工场地设置化粪池，厕所污水由专门清污车辆定期清理，做农田肥料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废水、冲洗骨料等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不能随意排放而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②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水质污染因子较为简单，施工场地建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加强施工期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
--	---

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如挖土机、铲车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作业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固定施工设备安置过程中尽量远离敏感点，运输路线的设置亦尽量避免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尽可能避免大量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④合理划定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⑤加强管理，防止因工作失当或措施未落实到位造成噪声扰民；

由于施工噪声为临时影响，项目施工期在认真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另外，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废水泥和废金属垃圾等，首先应对其中可

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收集外售，其次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应同时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③作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④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篷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集中收集后及时送集聚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5、施工期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土地平整、挖填方、拆迁扰动地表，临时堆土区、施工生活区的占地。将造成地表裸露、土地被侵占，工程在填土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影响景观。

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

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①在土石方阶段，土石方的开挖，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②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大量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①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石方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对于落差较大的土石方开挖要设置必要的挡土墙对裸露的土壤进行围挡。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回填时要尽量作为植树种草时的表层恢复土壤，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③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④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⑤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水泥粉料仓产生的废气，筛分、计量、提升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原材料装卸产生的扬尘，原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1.1.1 污染物产排情况

(1) 水泥粉料塔仓粉尘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个 100t 的水泥粉料塔，项目水泥入仓、出仓共计输送量 30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产尘系数为 0.15kg/t 产品，物料入仓、出仓时会产生粉尘，经计算，水泥入仓、贮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45t/a，粉料仓体是密闭的，粉尘经过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100%计）进入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算，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4-1 水泥塔仓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1	水泥塔仓	入仓、出仓	0.15kg/t-原料	3000	0.45

管道收集的粉尘量为 0.45t/a，粉尘产生速率为 0.1875kg/h，产生浓度为 93.75mg/m³。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45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为 0.9375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要求。

(2) 筛分工序粉尘产污情况分析

采购得来的原料有些粒径较大需要利用滚筒机进行筛分加工，有些可以

直接使用，需要筛分物料的量约 2000t/a，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在筛分工序产尘点周围设置集气罩，根据本项目的工艺配置、设备布置等情况，评价要求滚筒机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正常运转，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集气效率按 90% 计，除尘效率按 99% 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及《工业污染核算》（出版日期 2007 年）中相关技术参数。

表 4-2 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加工量（t/a）	颗粒物产生量（t/a）
1	滚筒机	筛分工序	1.89kg/t-原料	2000	3.78

经计算，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3.402t/a，粉尘产生速率为 1.4175kg/h，产生浓度为 354.375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34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42kg/h，排放浓度为 3.54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要求。

废气集气效率按 90% 计，则有 10% 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378t/a、0.1575kg/h。对于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会自然沉降，厂房定时定期洒水和清扫保持干净整洁，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计量工序粉尘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计量工序计量机进料口处会有粉尘产生，原材料料的量约 4900t/a，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在计量工序产尘点周围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集气效率按 90% 计，除尘效率按 99% 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及《工业污染核算》（出版日期 2007 年）中相关技术参数。

表 4-3 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1	计量机	进料口	0.10kg/t-原料	4900	0.49

经计算，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441t/a，粉尘产生速率为 0.1838kg/h，产生浓度为 45.9375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44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4594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要求。

废气集气效率按 90%计，则有 1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计量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计量工序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49t/a、0.0204kg/h。

（4）搅拌工序粉尘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搅拌工序进料口处会有粉尘产生，需要搅拌的量约 6400t/a，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在搅拌工序产尘点周围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集气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如下。

表 4-4 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1	搅拌机	上料口	0.523kg/t-原料	6400	3.3472

经计算，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3.01248t/a，粉尘产生速率为 1.2552kg/h，

产生浓度为 313.8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301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排放浓度为 3.138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要求。

废气集气效率按 90%计，则有 1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搅拌工序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33t/a、0.1395kg/h。对于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会自然沉降，厂房定时定期洒水和清扫保持干净整洁，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个工序的粉尘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泥粉料塔产生的废气，筛分、计量、提升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产污汇总如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泥粉料塔	有组织颗粒物	0.45	93.75	0.1875	水泥粉料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TA001，1 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除尘效率 99%）；筛分、计量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与搅拌机提升搅拌工序粉尘，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风量 4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水泥	99	0.0045	0.9375	0.0019
筛分工序		3.78	354.375	1.4175			0.034	3.54	0.0142
计量工序		0.49	45.9375	0.1838			0.0044	0.4594	0.0018
提升搅拌工序		3.3472	313.8	1.2552			0.0301	3.138	0.0125
筛分、计量、提升搅拌工序		7.6172	793.46	3.1738			0.0686	7.15	0.0286

排气筒 DA001		8.0672	560.22	3.3613	粉料塔、筛分、计量、提升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9	0.0731	5.0764	0.0305
筛分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0.378	/	0.1575	厂房封闭自然沉降,定期洒水清扫控制无组织粉尘	/	0.378	/	0.1575
计量工序		0.049	/	0.0204			0.049	/	0.0204
提升搅拌工序		0.33	/	0.1395			0.33	/	0.1395
总计	产生量：颗粒物 8.0672t/a								
	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 0.757t/a； 有组织颗粒物 0.0731t/a								

（6）米石、机制砂等物料装卸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物料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装卸，原材料暂存区设置喷雾装置，减少装卸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卸每吨物料粉尘产生量按照 0.05kg 计，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4900t/a，则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约 0.245t/a。由于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装卸，同时装卸时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降尘量约 80%，则本项目原材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49t/a。

（7）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输送皮带廊上部全封闭，廊下部设收料装置，故在骨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封闭的空间中沉降下来，廊下部洒落的骨料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此工序粉尘产生量极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水泥、粉煤灰、米石和机制砂等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

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车流量核算：原料米石、机制砂、水泥、粉煤灰及产品总运输量128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40t计，按最大量估算，每年运输车辆约320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250m计，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0.1kg/m²。经计算，车辆扬尘约0.33kg/km·辆，则本项目厂区内的汽车扬尘量约0.0264t/a。

为降低厂区内的道路运输扬尘，本工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内的地面及时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措施，采取降尘措施后厂区地面的粉尘产生量可降低80%，则厂区车辆运输扬尘的排放量约0.005t/a。评价建议厂区内车辆运输道路均硬化。另外，对于运输车辆车厢必须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表29可知，本项目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瓦加工工业排污大内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产品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产污设施	可行技术
------	--------	-------	------	------

隔热瓦	生产过程中原料制备、成型、包装机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塔仓、计量、筛分、搅拌提升	封闭车间+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	------------------------	-----	---------------	----------------

本项目各个产污环节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污染源排放限值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10mg/m³），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表29，废气有组织排放 隔热瓦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技术可行。

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排气筒	113.236978	33.747715	15	0.5	20	2400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要求。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1.5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或者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或, 导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95%以下, 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 持续时间为 0.5h。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水泥塔仓	颗粒物	0.45t/a	93.75mg/m ³	0	1 次/a	0.5h	0.45t/a	93.75 mg/m ³
筛分工序		3.78t/a	354.375 mg/m ³	0			3.78t/a	354.375 mg/m ³
计量工序		0.49t/a	45.9375 mg/m ³	0			0.49t/a	45.9375 mg/m ³
提升搅拌工序		3.3472 t/a	313.8mg/m ³	0			3.3472t /a	313.8 mg/m ³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

	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⑤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并且保存。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干雾降尘用水，定型挤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喷干雾用水与排水 根据厂房分布和原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在原料区设置1套喷干雾系统，依据类比分析，喷头流量一般在100L/h，喷干雾系统每天开启约8h，根据计算，用水量为0.8t/d，240t/a。该部分用水喷淋在原材料表面，最终蒸发耗散。 （2）搅拌用水和定型挤压废水 本项目的定型挤压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料搅拌环节用水量约为1.7t/d、510t/a。整个过程中水分约30%左右在后续养护过程中挥发走，5%在挤压过程中被挤出，其余部分水分在搅拌中进入半产品使原料充分搅拌均匀，那么养护过程中挥发水量为0.51t/d，挤压废水量为0.085t/d，则挤压定型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1m³）沉淀后回流循环至搅拌
--	--

	工序中，不外排。 （3）设备清洗废水 搅拌机停止生产时需要冲洗干净，冲洗水主要用来冲洗搅拌机机械密封，防止固体物质进入密封，造成密封损坏及冲洗稀释搅拌器叶轮附近的区域，防止搅拌器叶轮被沉积物包裹而不能启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约 0.1t、30t/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9t/d、27t/a。因此设备清洗废水和挤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共同进入车间沉淀池（1m³）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用于原料搅拌用水。128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40t 计，按最大量估算，每年运输车辆约 320 次 （4）车辆冲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年运输原料或成品由汽车运输，但由于订单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原因，运输运货量具有不确定性，运货量按12800吨来计，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40t，年工作300天，年约运输320车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44 大中型车冲洗用水定额为70L/（辆·次），本项目每辆车出厂均需冲洗，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0.075m³/d（22.4m³/a），车辆冲洗废水损耗按20%计算，那么产生的废水量为0.06m³/d（17.92m³/a），车辆冲洗补充的新鲜水量为0.015m³/d（4.5m³/d）。在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1m³），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继续回用，不外排。 （5）生活用水及排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该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员工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d 计，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以 80%的产污系数计算，
--	---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115.2m³/a。参照张自杰主编《排水工程》（中国工业出版社）所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考虑生活污水中含粪尿污水，取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为：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15%，BOD₅：9%，SS：30%，NH₃-N：3%。），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297.5mg/L，BOD₅：182mg/L，SS：140mg/L，NH₃-N：29.1mg/L。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3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环保措施处理及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1 座 1m³ 的车辆冲洗沉淀池及车辆冲洗装置，主要去除水中的 SS。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0.06m³/d，考虑冲洗废水需要沉淀静置 1 天左右。因此，车辆冲洗沉淀池建设规模可行。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1座3m³化粪池用来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0.384m³/d，考虑到夏季化粪池一周左右清理一次，则化粪池容积不应小于2.7m³，化粪池建设规模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经过调查，本项目周边有大面积农田分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可行。 本项目定型挤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统称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导流汇聚至沉淀池内，经过浓缩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流至搅拌工序。同时导流管、沉淀池应做到： a、排水管内径及长度合格，保证生产废水及上清液输送通畅，排水管应为明管； b、排水管质量合格，应具备排水安全性及耐腐蚀性等性能，保证废水及上清液不外漏；
--	---

c、本项目沉淀池为钢结构或者为混凝土结构，均应按照沉淀池的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根据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水量，并保证沉淀池有足够的余量来容纳定型挤压、设备清洗以及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沉淀池可以分开设计同时可以建造一个较大的沉淀池共用，项目设计可满足要求。

(2) 结论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中，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货车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均满足污水储存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清洁水体和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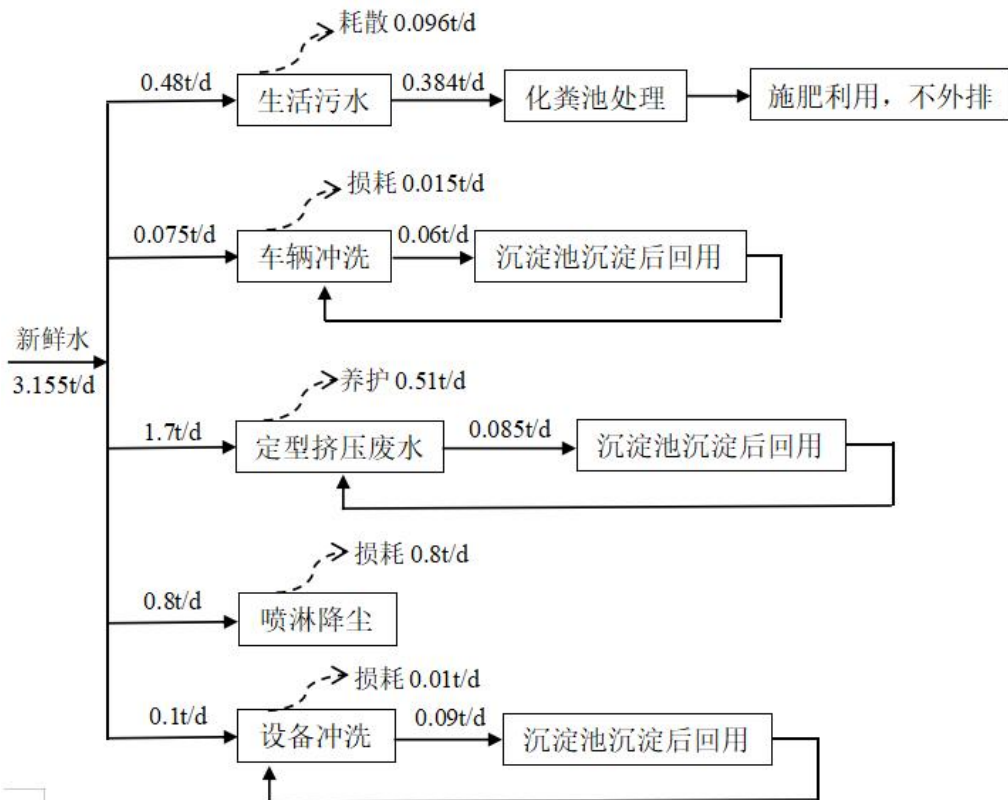


图6 本项目厂区水处理流程图 单位 m³/d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调查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滚筒机、计量机、上料机、压力成型机、皮带机、废气处理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声级值为 70~85dB(A)。设备为固定噪声源，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及治理措施见表 4-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生产车间中心为起始点。

表 4-10 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外距离
生产车间	滚筒机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减振垫；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5	10	2.0	N10 E15 S30 W5	N72.3 E67.0 S53.0 W76.4	工作时间	20	N52.3 E47.0 S33.0 W56.4	1m
	计量机	75		5	5	1.0	N13 E10 S25 W10	N65.3 E67.4 S53.3 W67.4		20	N45.3 E47.4 S33.3 W47.4	1m
	上料机	75		-5	0	1.0	N17 E13 S20 W7	N60.5 E65.3 S53.0 W70.0		20	N40.5 E45.3 S33.0 W50.0	1m
	#1 皮带机	70		0	7	1.0	N15 E5 S23 W10	N57.0 E66.3 S49.4 W62.3		20	N37.0 E46.3 S29.4 W22.3	1m
	搅拌机	75		5	13	1.0	N25 E5 S10 W8	N53.3 E71.4 S67.4 W69.5		20	N33.3 E51.4 S47.4 W49.5	1m
	#2 皮带机	70		-5	10	1.0	N28 E5 S10 W10	N45.0 E66.3 S62.3 W62.3		20	N25.0 E46.3 S57.3 W42.3	1m

	压力成型机	80		10	17	2.0	N30 E5 S8 W10	N53.0 E76.4 S74.4 W72.3		20	N33.0 E56.4 S54.4 W52.3	1m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经度 113.236924，纬度 33.74776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本项目室外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厂区内	1#风机（水泥塔仓）	/	-5	5	1	85	消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65	昼间工作时间内
	2#风机（搅拌工序等）	/	-5	-8	1	85		65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经度 113.236924，纬度 33.74776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

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声源	治理后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贡献值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滚筒机	47.0	15	23.5	48.5	50/60	达标
	计量机	47.4	10	27.4			
	上料机	45.3	13	23.0			
	#1 皮带机	46.3	5	32.3			
	搅拌机	51.4	5	37.4			
	#2 皮带机	46.3	5	32.3			
	压力成型机	56.4	5	42.4			
	1#风机	65	12	43.4			
	2#风机	65	12	43.4			
北厂	滚筒机	52.3	10	32.3	46.8	50/60	达标

	界	计量机	45.3	13	23.0			
		上料机	40.5	17	15.9			
		#1 皮带机	37.0	15	13.5			
		搅拌机	33.3	25	5.3			
		#2 皮带机	25.0	28	0			
		压力成型机	33.0	30	3.5			
		1#风机	65	10	45.0			
		2#风机	65	15	41.5			
	西厂界	滚筒机	56.4	5	42.4	51.8	50/60	达标
		计量机	47.4	10	27.4			
		上料机	50.0	7	33.1			
		#1 皮带机	22.3	10	2.3			
		搅拌机	49.5	8	31.4			
		#2 皮带机	42.3	10	22.3			
		压力成型机	52.3	10	32.3			
		1#风机	65	7	48.1			
		2#风机	65	7	48.1			
	南厂界	滚筒机	33.0	30	3.5	43.6	50/60	达标
		计量机	33.3	25	5.3			
		上料机	33.0	20	7.0			
		#1 皮带机	29.4	23	2.2			
		搅拌机	47.4	10	27.4			
		#2 皮带机	57.3	10	37.3			
		压力成型机	54.4	8	36.3			
		1#风机	65	25	37.0			
		2#风机	65	20	39.0			

由表 4-12 可知，运营期对本工程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工作时间在白天）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且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噪声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监测点位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经过沉淀后的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养护区碎屑、筛分工序产生的较大颗粒原料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1）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沉淀后的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中主要含有泥土、砂砾等等，废水中的沉渣来自于设备清洗废水、挤压定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几部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2t/a，设备清洗废水、挤压定型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t/a，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约 0.1t/a。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共计 1.3t/a，经收集后沉渣的品质状态可以进行回用的可回用于生产，品质状态不好的沉渣经过环卫部门审批通过后进行填埋处理。

（2）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7.19t/a，

	定期对袋式除尘器进行检查，并对粉尘进行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回用于生产使用。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天计，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企业分类收集在垃圾桶内，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养护区碎屑：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第 24 号公告）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成型养护过程固废产污系数为 0.4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 万块左右的隔热瓦，约 6000t/a 左右，则养护区碎屑产生量为 2.7t/a。项目养护区碎屑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使用。 （5）筛分工序较大颗粒原料 本项目筛分工序在筛分过程中会淘汰一些粒径较大颗粒原料，需要筛分的原料量为 2000t/a，筛分出较大颗粒为原材料用量的 1%，则项目大粒径原料产生量为 20t/a，产生的大粒径原料经过收集后统一外售于其他建材企业。 （6）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会使用润滑油年用量为 1t，在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3t/a，润滑油为 10kg/桶，那么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100 个/年，大约每个空润滑油桶重 0.1kg，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
--	--

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该类固废需要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3m²）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沉淀沉渣	沉渣	一般固废	1.3	回用于生产或填埋处理
2	袋式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7.19	回用于生产
3	职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9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筛分工序	大粒径原料	一般固废	20	外售于其他建材企业
5	养护区	碎屑	一般固废	2.7	回用于生产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3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4.2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拟新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生产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废润滑油	1 个月	T, I	危废间（面积 3m ² ）暂存后交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少量润滑油和铁桶	包装材料	2个月	T, I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	------------	------	--	----	----------	------	-----	------	------------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内部南东侧	1m²	由密闭容器收集	1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2m²	由密闭容器收集	1个月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3.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间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评价对项目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台账提出以下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

	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g、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3.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3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一座 3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拟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3m²）。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23) 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
--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 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 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 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
--	--

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的处置，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处置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润滑油贮存区、项目中储存污水的沉淀池和污水池以及污水管线等区域，这些区域如果防渗措施不到位，会出现泄漏的情况而造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项目防渗要求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为避免意外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要求对厂房进行不同程度的分区防渗处理，不同区域应执行如下分区防渗要求。

4-18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种类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间	难	对水体、土壤以及水生生物有害的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润滑油贮存区	难			
3	沉淀池	一般	生产废水需要进行防渗处置，避免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	一般防渗区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进行设计
4	污水管线	一般			

			下水		
5	厂房内其他区域	易	/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5.3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防渗层损坏或污水管道一旦出现破裂，便会造成废水泄露，在此情况下，废水外排进入环境，可能对自然水体、土壤的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另外，废水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可能会污染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因此，项目应重点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发生。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①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润滑油贮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基础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建设项目中储存污水的沉淀池和污水池以及污水管线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即可。

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

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水性漆涂料通过加强储存区域防渗措施，并派专人对漆料包装桶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包装破损，立即采取堵漏、转移、收集措施进行预防，并在储存区配备足够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防止其泄漏事故发生。

(2) 分区防护：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

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调查

(1) 风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表 4-19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分布情况
润滑油	0.2	原辅料存放区
废润滑油	0.03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0.01	危废暂存间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性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润滑油		
技术说明书编码	8956	CAS.	/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可燃液体	燃爆危险	其中基础油易燃，添加剂具有刺激性

侵入途径	皮肤、消化道、呼吸道等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₂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肾脏危害，吸入滴雾或者液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危险特性	可燃，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理化性质			
闪点（℃）	220℃左右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150℃左右	外观及外形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理性资料			
毒性	属低毒类。具有轻微刺激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的临

界量进行 Q 值计算。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03	2500	0.000012
项目 Q 值Σ					0.000092

本项目危险物质厂区储存及存在量小于临界量，危险物质 $Q = 0.000092 < 1$ ，本次评价对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具有引发火灾发生的危险性。如果发生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含有烟尘、CO、CO₂ 及其他未完全燃烧的烃类等物质，具有一定的毒性和窒息性，因此在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燃烧期间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和人群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厂内员工及周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严重不利影响。

(2) 废水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水容易发生泄漏的主要有车辆冲洗时沉淀池中废水、挤压定型产生的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当沉淀池或污水池发生破损时或防渗措施未做到位的情况下，会出现废水泄漏事件。当发现废水泄漏时应该立即将废水再收集起来或采取补漏措施来防止更多的废水发生外泄，对地表水和土壤或者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厂区中储存污水的沉淀池以及污水管线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来避免或减少废水外泄的风险。如厂区发生火灾会有大量的消防废水产生，对于这类废水首先要先集中收集避免进入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厂区内设置的车辆冲洗沉淀池或初期雨水收集池来代替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不外排。

	6.3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或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对人身健康造成伤害，生产废水的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颗粒物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或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润滑油贮存区、项目中储存污水的沉淀池和污水池以及污水管线等区域地面进行严格防渗，切断与土壤及地水接触途径，润滑油储存于原辅料仓库内，储存单元设置围堰，以保证液体物料不能直接排出，危废为固体和液态，且危废间储存单元设置围堰，要求地面进行严格防渗，确保物料不随处遗撒。通过对项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的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围堰内有效容积必须大于危险品的最大储存量。保证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具有耐腐蚀性，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的情况。 c、发现地面破裂及时进行处理和维护，并且上报进行维修处理。 B-大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厂区原料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危废暂存间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 ②设置管理台账，入库时应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并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 ③设置原料的购置要求，采购的原辅材料品质必须符合技术安全和材质证明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

	④厂区原辅料储存区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则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 ⑤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若发生火灾，迅速转移人员，并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严禁火源进入润滑油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另外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周围居民、其他厂工人、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做到相对封闭状态，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日常环保工作中加大废气处理的力度和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按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定时更换袋式除尘器滤袋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有效运转。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
--	--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7.1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根据节能减排要求，本项目要建立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主要内容为：①核对有关生产单元操作、原材料、用水、能耗、产品和废物产生等资料；②确定废物的来源、数量及类型，确定废物削减的目标，制定有效消减废物产生的对策。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对本项目污染来源、废物产生原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分

析，寻找尽可能高效率地利用资源（原辅料、水、能源等），减少或消除废物产生和排放的方法，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污染的目的。

7.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总量控制

根据平顶山市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无 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大气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 颗粒物: 0.0731t/a。姚孟电厂 2 号机组计划减排颗粒物 22.88 吨, 可以满足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731t/a 的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 不外排。项目无废水排放, 因此不设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9、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3%,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污 染 因 子	排放源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环保投资 (万元)
废 气	原料堆放装卸	厂房封闭、原料堆放区安装一套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封闭、原料堆放区安装一套喷干雾抑尘装置	1
	运输车辆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设置洗车台装置, 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厂区设车辆冲洗装置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设置洗车台装置, 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厂区设车辆冲洗装置	2
	水泥塔仓	水泥粉料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采用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TA001, 1 台风机, 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除尘效率 99%); 筛分、计量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 后与搅拌机提升搅拌工序粉尘, 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2), 风量 4000m ³ /h, 除尘效率为 99%; 水泥粉料塔、筛分、计量、提升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水泥粉料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采用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TA001, 1 台风机, 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除尘效率 99%); 筛分、计量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后与搅拌机提升搅拌工序粉尘, 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2), 风量 4000m ³ /h, 除尘效率为 99%; 水泥粉料塔、筛分、计量、提升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5
	筛分工序			
	计量工序			
	提升搅拌工序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中	5
		设备清洗废水				
		挤压定型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0.5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沉渣	沉淀后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中或审批通过进行填埋处理	沉淀后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中或审批通过进行填埋处理	/
			养护碎屑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² ）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² ）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统一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统一定期收集后外售到建材企业	/
			筛分大粒径原料	统一定期收集后外售至其他建材企业	统一定期收集后外售至其他建材企业	/
			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分类收集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企业分类收集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噪声	生产设备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0.5
	地下水及土壤			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和原辅料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沉淀池以及污水管线进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区地面混凝土硬化		/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设置明显标志、做好围堰、远离火源；废润滑油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强化安全意识等；环保设施定期维修检查。		/
	总计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水泥粉料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TA001，1 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 m ³ /h，除尘效率 99%）；筛分、计量工序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后与搅拌机提升搅拌工序粉尘，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风量 4000m ³ /h，除尘效率为 99%；水泥粉料塔、筛分、计量、提升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要求。
	原料堆放 装卸	无组织 粉尘	厂房封闭、原料堆放区安装一套喷干雾抑尘装置	《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
	运输车辆	扬尘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设置洗车台装置，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厂区设车辆冲洗装置	
	水泥塔仓	无组织 粉尘	车间封闭，定期清扫 定时洒水降尘	
	筛分工序			
	计量工序			
	提升搅拌 工序			
地表水 环境	车辆冲洗 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中	/
	设备清洗 废水			

	挤压定型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基础、室内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进入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或由环卫部门审批通过进行填埋处理； ③养护碎屑经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² ）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⑤筛分出的大粒径原料统一定期收集后外售到其他建材企业； 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润滑油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沉淀池、污水管线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需将地面混凝土硬化。保证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具有耐腐蚀性，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的情况。 c、发现地面破裂及时进行处理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厂区原料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危废暂存间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 ②设置管理台账，入库时应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并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 ③设置原料的购置要求，采购的原辅材料品质必须符合技术安全和材			

	质证明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④厂区原辅料储存区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则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 ⑤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若发生火灾，迅速转移人员，并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严禁火源进入润滑油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另外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周围居民、其他厂工人、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做到相对密闭状态，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日常环保工作中加大废气处理的力度和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按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定时更换袋式除尘器滤袋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有效运转。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办理。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无组织废气一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湛河区“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噪声、污水、固废处理措施均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731t/a		0.0731t/a	+0.0731t/a
	颗粒物（无组织）				0.811t/a		0.811t/a	+0.811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沉渣				1.3t/a		1.3t/a	+1.3t/a
	养护碎屑				2.7t/a		2.7t/a	+2.7t/a
	袋式除尘器粉尘				7.19t/a		7.19t/a	+7.19t/a
	职工生活垃圾				1.98t/a		1.98t/a	+1.98t/a
	筛分工序 大粒径原料				20t/a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t/a		0.03t/a	+0.03t/a
	废润滑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比例 1: 1000）



项目厂房南侧环境情况



项目厂房北侧环境情况



项目厂房东侧环境情况



项目厂房西侧环境情况

附图五：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1：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411-04-01-132032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

证 照 代 码：92410411MADC5XX178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200米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200米，项目厂房面积893.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60万元，项目生产设备：全自动制瓦机、搅拌机、立式粉料塔并配有相关环保设施及消防设施等；主要工艺流程：粉煤灰—来料—搅拌—托模—定型—入库—成品出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万块隔热瓦。

项 目 总 投 资：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2月13日



附件 3：用地证明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王延宾 身份证号：410411197405021010

乙方：李群有 身份证号：410411196512310518

为了响应党的号召，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农村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一、土地坐落位置及租赁土地面积：土地坐落位置。高速公路南、孟平铁路北、西环路东、土地面积：共计_____亩。

二、租赁时间从2024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10日止，租期为五年、租赁金额：每亩每年(大写)壹万 整，共计年叁万 元。

三、租赁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使用该土地，可在本合同基础上，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优先租赁。

四、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后，乙方1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赁款，以后每年的租赁款必须于合同到期的30 前支付。

五、租赁期内，因国家建设需用该土地时，租赁合同自行终止，国家所付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新建项目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租赁到期后，乙方如继续使用该土地时，可续签合同，不用该土地时，场地内新建固定设施有乙方支配。

七、合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土地转租给第三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签字)王延宾

乙方：(签字)李群有

2024年2月10 日

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建设项目，位于湛河区姚孟街道办事处姚孟村，项目占用建设用地 893.6 平方米，该说明仅限于做环评使用。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11MADC5XN17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 (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24年03月01日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西 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200米18号商 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徐松林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各项要求进行施工、运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如因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负责。

承诺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6：噪声检测报告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FJC-WT24J032401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新型隔热材料
生产项目声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4年03月27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平顶山市湛河区群林新型材料厂委托,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对该公司新型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个周期,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and 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8-2023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4.03.25	昼间	51	52	52	50
	夜间	40	41	39	41
2024.03.26	昼间	50	51	52	51
	夜间	42	39	40	42

附图: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杨自强

日期: 2024.3.27

审核人: 王世

日期: 2024.3.27

签发人: 王世

日期: 2024.3.27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